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廿三日

星期六

第七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七號目錄

法規

司法院公布者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二月十六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院爲據呈報最高法院檢察署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由(二月七日).....

院令

司法院令

派本院參事吳昆吾兼充審訊長蘆鹽案秘書處主任秘書由(二月十五日).....

派最高法院推事潘恩培兼充審訊長蘆鹽案秘書處秘書由(二月十五日).....

派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胡宏恩兼充審訊長蘆鹽案秘書處秘書由(二月十五日).....

派林鼎新兼辦審訊長蘆鹽案秘書處文牘會計庶務事宜由(二月十五日).....

派鄭以誠兼辦審訊長蘆鹽案秘書處文牘會計庶務事宜由(二月十五日).....

派貝鼎兼辦審訊長蘆鹽案秘書處文牘會計庶務事宜由(二月十五日).....

派謝東發爲出席第二屆國際刑法聯合會代表由(二月十五日).....

派宋國樞爲出席第二屆國際刑法聯合會代表處秘書由(二月十五日).....

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頒發該院處務規程仰遵照辦理由(二月十六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劉文彬爲本部科員由(二月七日).....九
派左德燾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由(二月八日).....九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周鉅訓等聲請登錄祈鑒核由(二月七日).....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鄭桐孫等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二月七日).....九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爲據呈報律師林文嘉聲請登錄請鑒核由(二月七日).....九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爲據呈報律師鄭元盛聲請登錄請鑒核由(二月七日).....九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爲據呈報律師周光漢聲請登錄請鑒核由(二月七日).....九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爲據呈報羅燦聲請撤銷律師登錄請備案由(二月七日).....九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爲據呈報律師黃能元聲請登錄請備案由(二月七日).....九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爲據呈報律師袁千尋等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二月七日).....一〇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爲據呈報律師李襄宇聲請撤銷律師登錄請備案由(二月七日).....一〇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江蘇史沈氏等與史四娜因招贅涉訟上告案(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一二
浙江劉有清與黃顯秀因解除婚姻預約涉訟上告案(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一三
福建黃裕記號東僑與袁秉貴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案(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一四
江西吳雪崖等與張瑞庭因給付米石涉訟上告案(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一六

附錄

工商部公函

函送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請查照由(附規則章程)(一月三十日).....一八

法 規

▲司法院公布者▼

司法院令 法字第五號

茲制定最高法院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二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得就其權限內擬訂各種補充規則或文書程式呈請司法院核定並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最高法院公文除依公文程式條例外對配置之檢察署及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其他公署辦理

最高法院因考查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或發交審理之結果得調閱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文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就上訴案件內如發見下級法院推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職員有應付懲戒情形特得咨送司法行政部辦理

第六條 最高法院內司法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室以傳覽簿行之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判結期限
最高法院院長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室事務得命書記官長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前項庭長推事會議以院長爲主席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爲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院長

第八條

最高法院各庭庭長推事事務之分配及其代理次序于每年年終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九條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并呈報司法院及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隨卽呈報司法院
最高法院職員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復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職員之敘等晉等敘級晉級獎勵及應付懲戒各事項其屬於荐任以上者應咨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司法院行之其屬於委任者由院長逕行之分別呈咨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職員應親註到值及散值時刻于考勤簿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署者須向法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前項請假書推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室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祕密

第十五條

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書呈報司法院並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呈報司法院之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份

第二章 刑事法庭

第十六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院長得自兼一庭庭長

第十七條 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庭資深推事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庭推事暫時缺員時得依代理次序表請他庭推事代理

第十九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席次依官等定之官等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二十條 案件應分別民事刑事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推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庭長認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二十一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庭長認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前項審判之日期應預行揭示或以布告公示之

第二十二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先行程序上必要之審查並報告庭長

前項審查事宜庭長得因配受本案推事之聲請指定書記官代行審查報告

前兩項之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審查後除認其上訴或聲請不合法逕以裁判駁回者外配受本案之推事應就全案爲內容之審查

審查完畢後應將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並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庭長審查完畢後應發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配受本案之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判決書送庭長核定

第二十四條

庭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開評議

第二十五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推事得于自行審查後預擬判決書連同卷宗送由庭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判決書

第二十六條

庭長認案件有爲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日期
前項案件開庭時得因必要情形發行定額之旁聽券

第二十七條

凡判決無判例可援者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備查並通告各庭

第二十八條

凡從前有判例可援而庭長認爲不適用者應由民事庭或刑事庭開總會議議決變更之前項變更判例之議決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司法院院長贊同如最高法院院長或司法院院長認爲有疑義時應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各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第二十九條

(一) 收受分配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會議紀錄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判決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主任書記官除自行辦理事務外並有指導本庭書記官之權

第三章 書記室

第三十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室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事務
書記室重要事務書記官長應自行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所屬書記官有考核之權
書記室于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書記官二人輪流值夜
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三十二條 書記室分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文書科
- (三) 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皆以書記官充之

第三十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黨務事項
- (二) 典守院印
- (三) 收發校對
- (四) 徵收訟費
- (五) 編製統計表
- (六) 庶務及其他不屬別科事項

第三十四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 (一) 撰擬稿件
- (二) 編輯判例
- (三) 保管案卷文件圖書
- (四) 會議紀錄

第三十五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出納款項
- (二) 編造預算決算
- (三) 發售印紙
- (四) 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

第三十六條

收受文件應案由編號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分配辦理
來文係致各庭室者由收發處逕送辦理

第三十七條

收發處應附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並質疑事件

第三十八條

收案結案表職員勤惰表及其他統計應由各主管書記官編造分表送總務科彙造總表
前項總表及會計表冊應由承辦書記官署名按月呈送院長核閱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

第三十九條

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案由報告書記官長隨時備院長查閱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各庭及書記室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及咨
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十一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三號

令司法院

呈爲最高法院檢察署呈報奉頒印章遵於一月二十五日啟用據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二月七日

院 令

司法院令

派吳昆吾兼充審訊長蘆鹽案祕書處主任祕書此令二月十五日

派潘恩培兼充審訊長蘆鹽案祕書處祕書此令二月十五日

派胡宏恩兼充審訊長蘆鹽案祕書處祕書此令二月十五日

派林鼎新兼辦審訊長蘆鹽案祕書處文牘會計庶務事宜此令二月十五日

派鄭以誠兼辦審訊長蘆鹽案祕書處文牘會計庶務事宜此令二月十五日

派貝鼎兼辦審訊長蘆鹽案祕書處文牘會計庶務事宜此令二月十五日

派謝東發爲出席第二屆國際刑法聯合會代表此令二月十五日

派宋國樞爲出席第二屆國際刑法聯合會代表處祕書此令二月十五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七四號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發事照得該法院處務規程業經制定於本月十六日公布合行令發仰該院長遵照辦理此令二月

十六日

計發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一件（見法規）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劉文彬爲本部科員此令二月七日

派左德燾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二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周鉅訓傳典文先後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單存此令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三〇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鄭桐縣趙協曾張紹基等先後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三五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律師林文嘉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抄證明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證明書均悉准予備案證明書存此令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三六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律師鄭元盛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抄送證明書請鑒核
備案由

呈及證明書均悉准予備案證明書存此令 二月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三九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律師周光漢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抄證明書祈鑒核
備案由

呈及證明書均悉准予備案證明書存此令 二月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襄陽地院院長羅燦聲請撤銷律師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月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四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黃能元聲請登錄在宜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登錄表請予備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二月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袁千尋陳漢英等二員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該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襄宇聲請撤銷律師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二月七日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江蘇史沈氏等與史四娜因招贅涉訟上告案十七年九月廿六日民事二庭判決（上字第九二六號）

判例要旨

- 一 招贅係一種婚姻關係可依當事人之自由意思定之
- 二 招贅并不限于父母無子孫之時

上告人史沈氏 住吳江縣橫扇鎮

史濟春 同上

史濟雲 同上

被上告人史四娜 同上

右兩造因招贅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江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江蘇省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一項雖規定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但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即應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并延展辯論日期在同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而

所謂相當時期依同條例第二百九十一條傳票送達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除有急迫情形外至少應留十日之就審期間本件原法院指定本年三月一日爲言詞辯論日期上告人等於二月二十六日始在原籍吳江橫扇鎮受傳票之送達除去吳江縣至原法院之在途期間三日期日即爲三月一日可謂并未留有就審期間即不能謂上告人等已受合法之傳喚乃原法院率於三月一日依被上告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所踐訴訟程序殊有未合至招贅本係一種婚姻關係被上告人原可依其自由意思定之伊兄史可鑑遺囑之真偽尙非本件解決要鍵又招贅并不限于父母無子孫之時故被上告人兄子啓生是否親生亦與被上告人之應否招贅無涉惟上告人等主張被上告人指招之贅夫係屬獨子如果屬實依獨子不得出贅之現行法例則被上告人之招贅即有未合上告人史沈氏本於其利害關係自非無權過問原法院既未予上告人等以辯論機會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浙江劉有清與黃顯秀因解除婚姻預約涉訟上告案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民事二庭判決(上字第九六七號)

判例要旨

父母本於主婚權之作用爲其幼小子女訂立婚姻預約雖爲吾國舊律所容許然與婚姻自由之原則顯相違反在現行婚姻之自由之制度下根本上不能容其存在故子女之一造如於成年後不願履行該婚約自可訴請解除

上告人劉有清 住龍泉縣城南

被上告人黃顯秀 同上

右兩造因解除婚姻預約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